

深圳市宝安 402-04&05&06&07 号片区[大浪中心地区]

法定图则

No. BA402-04&05&06&07/01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深圳市宝安区 402-04&05&06&07 号片区[大浪中心地区]法定图则(以下简称本图则)经法定图则委员会二〇一二年第 13 次会议审批通过,现予以公布。

本图则包括文本及图表两部分。

- (1) 文本: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控制条文及说明。
- (2) 图表: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并由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签署生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图及附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 录

文本

1 总则	1
2 目标与定位	1
3 用地性质	2
4 开发强度	3
5 配套设施	3
6 道路交通	6
7 城市设计	8
8 城市更新	8
9 地名	11
10 其它规定	14

图表	15
----	----

1 总则

- 1.1 本图则适用范围（以下简称本片区）为：布龙公路、机荷高速、大浪南路、华观大道所围合的区域，总用地面积 590.83 公顷。
- 1.2 制定本图则的主要规划依据是：《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深圳市中部综合组团分区规划（2005-2020）》和其它经批准的相关专项规划等。
- 1.3 制定本图则遵循的总体原则是：区域协调与整体性原则；高起点、高标准原则；轨道交通和公共交通的引导原则；刚性与弹性并重原则；保留、改造与整治相结合的原则；生态宜居的可持续发展原则。
- 1.4 本片区内的土地使用及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图则的有关规定。本图则未包括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条文的规定。
- 1.5 本图则涉及的所有技术指标（其中特别注明者除外）均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04 版）（以下简称《深标》）确定。
- 1.6 在本片区内编制详细蓝图、城市设计或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均应以本图则的要求为依据进行。
- 1.7 本图则由市规划委员会负责解释；若需修改，必须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第二十七、二十八条的规定。
- 1.8 本图则自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之日起施行。即日起，该片区原有图则（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自行废止。

2 目标与定位

- 2.1 本片区的发展目标是：结合旧城改造，整合现有用地，优化产业空间布

局结构，完善设施配套，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具有现代气息的和谐新区。

- 2.2 本片区的主导功能是：大浪地区公共服务中心，集商贸服务、休闲娱乐、生活居住、先进工业于一体的综合功能片区。
- 2.3 本片区的发展策略是：结合城市更新单元重点完善地区功能结构，配置本片及周边片区紧缺的综合医院、学校及公园等大中型公共设施；结合轨道站点以及重点道路布局商业服务设施，提升片区公共服务职能；保留现状建成片区，立足完善路网体系，完善社区基础型公共设施。

3 用地性质

- 3.1 本片区规划用地性质主要包括：居住用地（R）、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C）、工业用地（M）、政府社团用地（GIC）、道路广场用地（S）、绿地（G）、市政公用设施用地（U）、特殊用地（D）、水域和其他非城市建设用地（E）等，详见本图则“图表”的规定。
- 3.2 本图则所确定的用地性质是对未来土地使用的控制与引导，现状已建的合法建筑与本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不符的，可继续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如需改造或重建，须按本图则规定进行。
- 3.3 本图则所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若安排在土地使用权已出让的地块内，相关管理部门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在有需要的时候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 3.4 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界线，在下阶段规划设计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
- 3.5 本图则对地块用地性质的安排分为两类：一类是指“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二类是指“经规划国土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的用地性质”。

- 3.6 本图则所确定的用地性质为地块的主导用地性质，可按相关规定兼容部分指定的其它用地性质。
- 3.7 本图则规定的发展备用地需确定具体用地性质时，须编制规划并按相关程序报批。

4 开发强度

- 4.1 本片区建设规模总量约为 743.56 万平方米（不包括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基础设施）。
- 4.2 本片区内各地块土地开发强度上限详见本图则“图表”的规定。为集约利用土地，本片区内工业及仓储用地的开发强度须同时满足相关规定的容积率下限指标要求；居住及商业等用地的开发强度不应少于本图则“图表”确定的开发强度的 90%。
- 4.3 本图则执行过程中，地块开发强度的确定须同时满足工程地质安全建设等相关规定。
- 4.4 本图则中确定的地块用地面积，因地块合并、细分或调整发生变化时，应保持地块总建筑面积及配套设施规模不变，并对地块容积率作相应调整。
- 4.5 本图则中对规划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的容积率不予规定，其开发强度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确定。
- 4.6 “现状保留”的工业用地在符合政府相关政策前提下进行产业升级转型，其容积率上限宜按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执行。

5 配套设施

- 5.1 本片区内的配套设施包括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

- 5.2 本图则中配套设施依据上层次规划、片区开发强度及人口规模综合确定，不得减少数量或压缩规模，当实际开发建设的总量超过规划总量一定限度，对本片区配套设施造成较大影响时，应对本图则进行必要检讨。
- 5.3 本图则确定的配套设施，在满足相关规范下，可适当增加建设规模以扩大容量；在有利于配套设施近期实施等条件下，可对其具体用地范围及布局进行合理的微调。
- 5.4 本片区居住人口：现状约 10 万人（截止到 2005 年总人口），规划约 8.2 万人。
- 5.5 本片区配套设施设置详见本文本“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表 5.5）。

表 5.5：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所在地块号		备注
			总量	规划增加	现状保留	规划	
1	教育设施	幼儿园	5	3	07-04、 <u>18-02</u>	04-01、11-08、17-07	04-01、11-08、17-07 按 18 班设置
		九年一贯制学校	3	3	—	01-10、 <u>10-04</u> 、 <u>20-02</u>	10-04、20-02 按 36 班设置、01-10 按 45 班设置
		小学	2	1	<u>14-05</u>	<u>11-09</u>	14-05 按 24 班设置、11-09 按 30 班设置
2	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医院	2	2	—	<u>12-05</u> 、 <u>17-08</u>	12-05、17-08 按 200 床设置
		卫生监督防疫站	1	1	—	<u>14-02</u>	—
3	文化娱乐设施	文化站	2	2	—	04-01、07-12	—
		居住区级文化中心	1	1	—	17-07	—
		影剧院	1	1	—	07-12	—
		图书馆	1	1	—	07-12	—
4	体育设施	综合体育活动中心	2	2	—	<u>09-01</u> 、 <u>20-04</u>	—
		社区体育场地	4	4	—	01-09、04-04、11-10、13-02	—
		游泳池	2	2	—	09-01、20-04	—

序号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所在地块号		备注
			总量	规划增加	现状保留	规划	
5	行政管理 与社区服务设施	街道办事处	1	1	—	17-02、	—
		社区警务室	3	3	—	04-01、11-08、 17-07	—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4	4	—	04-01、09-11、 11-08、17-07	—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	—	13-03	—	—
		社区服务中心	1	1	—	17-02	—
6	商业设施	肉菜市场	2	2	—	04-02、09-10	—
7	道路交通设施	社会停车场库	6	6	—	04-02、05-09、 <u>07-02</u> 、 <u>09-12</u> 、 <u>17-03</u> 、 <u>17-13</u>	—
		公交首末站	1	1	—	01-03	—
		综合车场	1	1	—	01-07	—
8	给水排水设施	雨水收集处理设施	2	2	—	09-12、 <u>20-03</u>	—
9	邮政设施	邮政支局	1	—	18-04	—	—
10	电力设施	变电站	1	—	<u>12-03</u>	—	—
11	环卫设施	垃圾转运站	2	2	—	<u>05-06</u> 、 <u>20-05</u>	—
		公共厕所	3	3	—	04-04、10-01、 11-10	—
12	防灾减灾设施	消防站	1	1	—	07-09	—
		应急避难场所	8	7	14-05	01-10、02-10、 04-04、09-01、 11-10、13-02、 20-02	—

注：下划线表示该设施为非独立占地。

5.6 本图则安排了综合医院、文化中心、综合体育中心等等居住地区级设施。

5.7 本片区污水排至龙华污水处理厂，工业及特种废水需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系统。

- 5.8 本图则大浪河、龙华河河道蓝线；110 千伏高压走廊、大眼山-梧桐山微波通道；机荷高速现状高压燃气管道橙线控制线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确定。
- 5.9 本片区加强节水宣传、提高居民节水意识，全面推广使用节水型器具，引导工业企业改进用水工艺，推广工业节水新技术，加强对工业废水的处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规划区内生活区相对集中，积极倡导在住宅小区内建立建筑中水系统，将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非饮用杂用水。建筑工程的附属设施应与雨水利用工程相结合，建筑雨水利用工程与中水系统相结合。在规划区的绿地和广场下设置地下蓄水池，集蓄雨水作为道路清扫、绿地浇洒等城市杂用水的重要补充。
- 5.10 本图则中配套设施的建设须同时满足相关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卫生与安全防护要求。

6 道路交通

- 6.1 本片区对外联系的主要道路有机荷高速公路、福龙大道、布龙路、石清大道、大浪南路、华观大道。各街坊出入口及内部道路详见本图则“图表”。
- 6.2 本片区近期规划有轨道 6 号线经过，在片区内设有大浪站。规划具体线位及站位以最终批准的相关规划为准。
- 6.3 本片区规划道路分五个等级：
- (1) 高速公路：机荷高速公路，红线宽度 100 米，为双向 8 车道；
 - (2) 快速路：华观大道，红线宽度 80 米，为双向 6 车道主道+双向 2 车道辅道；福龙大道，红线宽度 80 米，为双向 6 车道；
 - (3) 主干路：布龙路，红线宽度 100 米，为双向 8 车道；石清大道，红线宽度 60 米，为双向 6 车道；华盛路，红线宽度 60 米~40 米，为双向 6 车道；华荣路，红线宽度 60 米，为双向 6 车道；大浪南路，红线宽度 40

米，为双向 6 车道；华兴路，红线宽度 40 米，为双向 6 车道。主干路网密度为 2.4 公里/平方公里；

(4) 次干路：华发路、华辉路、园兴路、华繁路、华昌路、华旺路，红线宽度 30 米~40 米，为双向 4 或 6 车道。次干路网密度为 1.7 公里/平方公里；

(5) 支路：各地块通行与出入的主要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18 米，双向或单向组织交通，车道数为 2 车道或 4 车道，支路网密度为 5.8 公里/平方公里。

6.4 本片区内建议性支路的位置以虚线表示，具体实施时，为减少拆迁、尽量利用现状地形及其它合理原因，其线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6.5 本片区内各地块主要机动车出入口不宜设置在主、次干路上，也不宜设置在行人集中与优先地区。主干路距平面交叉口转角缘石曲线的端点 80 米范围内、次干路距平面交叉口转角缘石曲线的端点 50 米范围内不宜设置机动车出入口。支路设置尽量减少与主干路相连，支路和主干路相交时，交叉口限制车辆左行。

6.6 本片区公共交通场站有公交首末站 1 处、综合车场 1 处。

6.7 本片区共设独立占地公共停车场 6 处，占地面积共 3.68 公顷。配建非独立占地公共停车场 1 处，总建筑面积共 3.0 万平方米。其他停车位配置标准按《深标》相关规定执行。所有停车场均应为残疾人提供不小于总数 1.5%的专用停车位。

6.8 本片区应构建便利的自行车道系统，片区内有条件的道路应设置独立的自行车道。同时鼓励在大型公园、河道两侧、公共绿地以及环境优美地区设置独立的自行车休闲道。

6.9 本片区规划人行过街设施 9 处，除本图则规划确定外，还可以在有必要设置行人过街通道的地段修建天桥或通道。

7 城市设计

- 7.1 本片区城市空间形态控制应满足如下要求：规划确立华旺路、华荣路与华兴路为重要城市道路景观轴，其中华旺路重点塑造繁华的商业景观意向；布龙路与大浪南路为主要的的生活景观轴。通过景观轴线沿线建设的控制与引导，使本片区在城市景观特色上具有独特的可识别性，与次中心区的城市功能协调一致。
- 7.2 本片区建筑界面应满足如下要求：保证建筑间连续性和协调性，强调体现城市街墙景观，并尽可能地退让红线，以提供更多的公共开放空间。
- 7.3 本片区建筑高度应满足如下要求：重点对布龙路一侧的建筑进行高度控制，并预留对西南侧羊台山的视线通廊；打通 06-02 地块周边的道路系统，并形成良好视觉景观联系；结合改造更新单元，沿华旺路南侧形成高层建筑引导区，合理进行高层建筑开发，形成规划区的标志性区域；鼓励集约用地，适当提高工业区建筑高度，高度控制在 60 米以下。
- 7.4 其它要求：严格限定商业性广告的位置、规模，商业性广告必须承诺无条件遵守《深圳市户外广告设置指引》的规定，并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许可；各类型广告应进行统一规划协调布置，避免影响建筑物及公共环境的景观效果；标识应清晰、明确、规范，标识物的形式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广告与标识应进行夜间照明；考虑居住环境的舒适性和公共空间的视觉质量；保证行人和机动车驾驶者的安全。

8 城市更新

- 8.1 本片区城市更新包括“综合整治”、“功能改变”及“拆除重建”三种类型。
- 8.2 在本图则范围内进行“综合整治”及“功能改变”两类城市更新活动，应以本图则为基础依据相关规定执行。在本图则范围内进行“拆除重建”

类城市更新活动，应以图则确定的城市更新单元为基础编制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并按相关程序报批。特殊原因需调整或新增城市更新单元的，须按相关规定进行。

8.3 本图则划定 4 个城市更新单元，总用地面积约 56.09 公顷。

8.3.1 GX01 城市更新单元

(1) 该单元地处华兴路南侧，福龙路大道东侧，图则通过对现状旧村的改造，提升城市形象，优化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2) 该单元内除独立占地的配套设施外的“拆除重建”类地块的规划建设总量约为 40.0 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总量约为 30.0 万平方米。具体指标由更新单元专项规划确定。

(3) 该单元内应重点落实绿地公园 1 处（04-04）。

8.3.2 GX02 城市更新单元

(1) 该单元地处轨道 6 号线规划站点周边 500 米~800 米范围内，图则通过对旧村级旧工业区的改造，优化调整站点周边土地利用结构，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 该单元内除独立占地的配套设施外的“拆除重建”类地块的规划建设总量约为 32.0 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总量约为 16.0 万平方米。具体指标由更新单元专项规划确定。

(3) 该单元应重点落实九年一贯制学校 1 处（10-04）、社会停车场库 1 处（09-12），同时应注意加强轨道站点与周边用地的无缝接驳和步行系统联系。

8.3.3 GX03 城市更新单元

(1) 该单元地处华发路南侧，华荣路西侧，图则通过对现状旧工业区、旧村的改造，优化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2) 该单元内除独立占地的配套设施外的“拆除重建”类地块的规划

建筑总量约为 18.0 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总量约为 18.0 万平方米。具体指标由更新单元专项规划确定。

(3)该单元应重点落实配套设施有小学 1 处(11-09)、谭罗公园(11-10)。

8.3.4 GX04 城市更新单元

(1) 该单元地处华荣路与华旺路交叉口处，图则通过东侧大浪街道办的建设为契机，改造现状旧工业区，优化调整站点周边土地利用结构，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2) 该单元内除独立占地的配套设施外的“拆除重建”类地块的规划建设总量约为 36.0 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总量约为 28.0 万平方米。具体指标由更新单元专项规划确定。

(3) 该单元应重点落实华新公园（17-01）、大浪街道办(17-02)、社会停车场库 1 处（17-03）和综合医院 1 处（200 床）（17-08）。

8.4 本图则确定的城市更新单元内开发建设总量，尤其是居住建筑总量，不宜突破。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过程中经研究确需突破的，应重新校核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容量，经充分论证后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并按其审批程序报批。

8.5 本图则确定的城市更新单元内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及绿地的配置规模，应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中落实。在保证合理服务半径的前提下，其具体位置可优化完善。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可视情况在本图则基础上增加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及绿地。

8.6 本图则确定的城市更新单元内主、次干道及地下市政管线的宽度和线位应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中落实。支路在满足道路设计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可优化完善其具体线位。

8.7 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可根据相关规定结合上述原则，对更新单元内具体地块的划分及主导用地性质进行优化调整，并进一步明确各地块开发强度等控制指标。

9 地名

9.1 按照一地一名、名实相符的原则，结合本片区现状地名特征，编制本片区地名规划，保证地名的规范化及标准化。

9.2 本片区的地名规划内容主要包括自然地理实体名称、道路及交通设施名称。

9.3 本片区地名命名具体情况详见“地名规划一览表”（表 9.3）。

表 9.3：地名规划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原有地名	规划名称	道路等级	备注
现状道路	1	机荷高速公路	机荷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西起福龙大道，东至大浪南路
	2	华观大道	华观大道	快速路	西起布龙大道，东至大浪南路
	3	福龙大道	福龙大道	快速路	西起机荷高速，南至布龙路
	4	布龙路	布龙路	主干路	西起福龙大道，南至华观大道
	5	华旺路	华旺路	主干路	西起布龙大道，东至大浪南路
	6	华荣路	华荣路	主干路	北起石清大道，南至华观大道
	7	华盛路	华盛路	主干路	北起石清大道，南至华观大道
	8	华兴路	华兴路	次干路	西起福龙大道，东至大浪南路
	9	华发路	华发路	次干路	西起华繁路，东至大浪南路
	10	园兴路	园兴路	次干路	北起石清大道，南至华兴路
	11	华繁路	华繁路	次干路	北起华兴路，南至布龙大道
	12	华昌路	华昌路	次干路	北起石清大道，南至华观大道
	13	大浪南路	大浪南路	次干路	北起石清大道，南至华观大道
	14	园富路	园富路	支路	西起园发路，东至华荣路
	15	园发路	园发路	支路	北起石清大道，南至华霆路
	16	教育路	教育路	支路	西起华盛路，东至大浪南路
	17	英泰路	英泰路	支路	西起华荣路，东至大浪南路
规划道路	1	—	石清大道	主干路	西起福龙大道，东至大浪南路
	2	—	华霆路	次干路	西起华辉路，东至华盛路
	3	—	华辉路	次干路	北起石清大道，南至华兴路

4	—	上横朗一路	支路	北起石清大道，南至华兴路
5	—	上横朗二路	支路	西起上横朗一路，东至华辉路
6	—	上横朗三路	支路	北起上横朗二路，南至上横朗五路
7	—	上横朗四路	支路	西起福龙大道，东至上横朗八路
8	—	上横朗五路	支路	西起上横朗八路，东至华辉路
9	—	上横朗六路	支路	西起福龙大道，东至华辉路
10	—	上横朗七路	支路	北起上横朗四路，南至华兴路
11	—	上横朗八路	支路	北起上横朗五路，南至华兴路
12	—	上横朗九路	支路	北起上横朗五路，南至华兴路
13	—	下横朗一路	支路	西起福龙大道，东至华繁路
14	—	下横朗二路	支路	西起华兴路，南至华旺路
15	—	下横朗三路	支路	北起华兴路，南至下横朗一路
16	—	下横朗四路	支路	北起华兴路，南至下横朗一路
17	—	下横朗五路	支路	西起下横朗四路，东至华繁路
18	—	下横朗六路	支路	北起下横朗一路，南至华旺路
19	—	下横朗七路	支路	东起下横朗六路，南至下横朗二路
20	—	下横朗八路	支路	北起下横朗二路，南至布龙路
21	—	下横朗九路	支路	北起下横朗二路，南至下横朗十路
22	—	下横朗十路	支路	西起布龙路，东至华旺路
23	—	华体一路	支路	西起华旺路，东至华体二路
24	—	华体二路	支路	东起华繁路，南至布龙路
25	—	谭罗一路	支路	北起华发路，南至布龙路
26	—	谭罗二路	支路	北起谭罗五路，南至布龙路
27	—	谭罗三路	支路	北起华荣路，南至谭罗五路
28	—	谭罗四路	支路	东起华荣路，南至布龙路
29	—	谭罗五路	支路	北起华繁路，南至华观大道辅道
30	—	谭罗六路	支路	北起华发路，南至谭罗四路
31	—	谭罗七路	支路	西起谭罗一路，东至华荣路
32	—	谭罗八路	支路	北起谭罗二路，东至谭罗四路
33	—	同富一路	支路	西起华辉路，东至同富四路
34	—	同富二路	支路	北起华霆路，南至华兴路

35	—	同富三路	支路	北起华霆路，南至华兴路
36	—	同富四路	支路	北起华霆路，南至华兴路
37	—	同富五路	支路	西起华繁路，东至华荣路
38	—	同富六路	支路	西起华繁路，东至华荣路
39	—	同富七路	支路	北起华兴路，南至华旺路
40	—	同富八路	支路	北起华兴路，南至华旺路
41	—	华金一路	支路	西起华荣路，东至华盛路
42	—	华金二路	支路	西起华昌路，东至华霆路
43	—	宏富一路	支路	西起华荣路，东至华盛路
44	—	宏富二路	支路	北起宏富一路，南至华兴路
45	—	宏富三路	支路	北起华霆路，南至宏富一路
46	—	宏富四路	支路	北起华霆路，南至华兴路
47	—	宏富五路	支路	西起宏富七路，东至华昌路
48	—	宏富六路	支路	西起华荣路，东至华昌路
49	—	宏富七路	支路	北起华兴路，南至华旺路
50	—	宏富八路	支路	西起宏富十路，东至华盛路
51	—	宏富九路	支路	西起华昌路，东至华盛路
52	—	宏富十路	支路	北起华兴路，南至华旺路
53	—	华新东一路	支路	西起华昌路，东至华盛路
54	—	华新东二路	支路	北起华旺路，南至华发路
55	—	华新东三路	支路	西起华新东二路路，东至华盛路
56	—	华新中一路	支路	西起华荣路，东至华昌路
57	—	华新中二路	支路	西起华荣路，东至华昌路
58	—	华新中三路	支路	北起华旺路，南至华新中一路
59	—	华新中四路	支路	北起华新中二路，南至华发路
60	—	华新西一路	支路	西起华繁路，东至华荣路
61	—	华新西二路	支路	西起华繁路，东至华荣路
62	—	华新西三路	支路	北起华旺路，南至华新西二路
63	—	爱义一路	支路	西起华盛路，东至大浪南路
64	—	爱义二路	支路	西起华盛路，东至大浪南路
65	—	爱义三路	支路	西起华盛路，东至爱义路

	66	—	爱义路	支路	北起华兴路，南至华观大道
	67	—	英冠路	支路	北起华发路，南至华观大道辅道
	68	—	英爱路	支路	西起英冠路，东至英泰路
	69	—	英顺路	支路	北起华发路，南至英富路
	70	—	英明路	支路	北起华发路，南至英富路
	71	—	英富路	支路	南起华荣路，东至华昌路
	72	—	英大路	支路	北起华发路，南至英泰路
	73	—	英育路	支路	西起华盛路，东至英义路
	74	—	英林路	支路	西起英义路，南至英泰路
类别	序号	原有地名	规划名称	分类	备注
自然 地理 实体	1	龙华河	龙华河	河流	—
	2	大浪河	大浪河	河流	—
公共 开敞 空间	1	—	下横朗公园	绿地公园	—
	2	—	同富裕公园	绿地公园	—
	3	—	华新公园	绿地公园	—
	4	—	谭罗公园	绿地公园	—

9.4 本片区最终地名以批准生效的命名为准。

10 其它规定

10.1 涉及本图则第 3.5、3.6、3.7、4.2、4.4、5.3、6.4、6.9、8.5、8.6 及 8.7 条款的申请和修改调整，由规划国土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审批。

10.2 本图则确定为“现状保留”的地块，仅指保留其现状合法的用地性质和建设规模，以及对其进行综合整治或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功能改变；本图则确定为“规划”的地块，是指该地块的用地性质和规划指标经本图则研究确定，包括新建及拆除重建的地块；本图则确定为“依据政府批件”的地块，是指地块的用地性质和规划指标已经合法程序确定的在建或未建地块。

10.3 本图则条款未提及的其它修改和调整事项，由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受理并按程序报市规划委员会审批。